

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台內移字第11009116452號

修正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第八條、第十五條、第二十二條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第八條、第十五條、第二十二條

部 長 徐國勇

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八條、第十五條、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 八 條 外國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期居留時，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，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，向移民署提出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護照及外僑居留證。
- 三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外國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，年齡在十八歲以上，其父或母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延期居留：

- 一、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，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。
- 二、未滿十四歲入國，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。
- 三、在我國出生，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，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。

前項外國人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，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，向移民署提出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護照及外僑居留證。
- 三、親屬關係證明。
- 四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第二項之外國人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八日修正發布，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前未滿十六歲入國者，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不受該項第二款有關未滿十四歲入國之限制。

第 十 五 條 外國人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獲准永久居留後，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亦得申請永久居留。

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來臺投資，或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、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或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、第六條第一項應聘來臺，或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居留，於居留效期屆滿前，本人及其原經核准居留之配偶、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十八歲以上，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移民署申請延期，經許可者，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，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；延期屆滿前，有必要者，得再申請延長一次，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